

四川民族学院数理与统计学院

数理与统计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重视理工科发展的战略部署，优化学院人才培养结构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为有志于投身数理学科研究与应用的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，根据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结合我院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两个专业的教学资源、师资力量及培养目标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以“立德树人、因材施教”为核心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鼓励具备扎实数理学科基础知识、有明确专业志向和发展潜力的学生转入我院，接受全院师生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民族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，涉及转专业（含转入、转出我院）及转学（含转入、转出我院）相关管理工作，重点规范其他专业学生转入我院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专业的具体要求与流程。

第四条 学院依托优质师资队伍、完善的实验教学平台及科研训练体系，为转入学生提供科研项目参与、学科竞赛指导等专项支

持，助力学生成长为高素质数理类专业人才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与转学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我院转专业与转学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审核监督及统筹协调。

（一）工作小组构成：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学院书记、各专业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数学系主任、物理学系主任、骨干教师代表、教务科负责人及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。

（二）工作小组职责：制定并修订本细则；核定转专业计划数；审核学生转专业/转学申请资格；组织转入学生考核工作；确定拟录取/接收名单；处理转专业/转学相关申诉事宜；报送相关材料至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学院教务科作为工作小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转专业与转学的具体事务性工作，包括材料收集、流程对接、信息公示、学分认定等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管理

第一节 转入专业与计划数

第七条 转入专业：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，即数学与应用数学（专业代码：070101）、物理学（专业代码：070201）。

第八条 转专业计划数：结合学院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（含实验室、教室、教材等）及人才培养容量，每年核定转专业接收计划

第二节 转入条件

第九条 基本条件：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，无不得转专业情形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在读在籍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（第一学期）学生，含退役复学、休学创业复学及留级学生；

（二）品行良好，在读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不属于艺体类专业、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（如公费师范生、定向培养等）、不同招生批次跨层次等不得转专业的情形；

（四）高考招生批次与转入专业一致（普通类本科批次）。

第十条 专项条件：

（一）数理能力：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 80 分（满分 150 分），其中，转入物理学专业学生高考物理成绩不低于 55 分（满分 110 分）；或高中阶段曾参加数学、物理类学科竞赛（市级及以上）并获奖；或能提供证明自身数理基础的相关材料，经工作小组审核认定。

（二）专业认知：对转入专业（数学与应用数学/物理学）有明确的学习兴趣和认知，能清晰阐述个人发展规划，具备一定的数理逻辑思维、自主学习能力及科研潜力。

（三）身体条件：身体健康，能适应数理类专业的学习强度，物理学专业学生需能正常参与实验课程操作（无妨碍实验操作的疾病或生理缺陷）。

第三节 转出条件

第十一条 我院学生申请转出专业，需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，无不得转专业情形，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其思想素

质、学习成绩及转出理由后，按学校规定流程公示并报送材料。

第十二条 我院不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出，但工作小组需与学生谈话，了解转出原因，提供专业发展指导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。

第四节 考核内容与方式

第十三条 考核组织：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自主组织，考核时间安排在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为面试，由 3-5 名专业教师组成面试专家组，考察学生的专业认知、学习动机、数理思维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核实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。

第十五条 成绩公示：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在学院官网公示考生面试成绩，公示期不少于 3 天，公示期内接受异议申诉，由工作小组核查处处理。

第五节 转专业程序

第十六条 申请：本学院学生在学校规定的 12 月申请期内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公示后，于 12 月 31 日前将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（高考成绩单、第一学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科研实践证明等）报送我院教务科。

第十七条 审核：学院工作小组对转入和转出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符合考核条件的学生名单，于考核前 3 个工作日在学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第十八条 考核：转入学生按通知要求参加面试，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拟录取：工作小组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结合

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在学院官网公示。

第二十条 报送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，按学校审核、公示、审定流程办理。

第六节 学分认定与补修

第二十一条 学分认定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第十四条执行，学院教务科负责具体审核。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且不属于转入专业课程的，不计入学籍档案；转专业前已修读的公共基础课（如英语、思政等）、专业基础课（如高等代数、数学分析、普通物理等），若课程名称、性质、学分与转入专业一致且成绩合格，直接认定为必修课程学分；若不一致，则认定为公共任选课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补修要求：转专业学生需在转入后 1 年内完成转入专业第一学期未修读的必修课程补修，补修课程由学院教务科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，可跟随下一年级修读或参加单独组织的补修考核，补修成绩计入学籍档案。

第四章 转学管理

第二十三条 转入我院：学生申请转入我院，需符合《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无不得转学情形，且满足本细则第三章第二节转入专业的基本条件、专项条件（学业基础、数理能力、专业认知等）。

第二十四条 转入审核与考核：

（一）学生提交转学申请及相关材料（高考成绩单、已修课程成绩单、转学理由证明等），经转出学校及我校教务处初步审核后，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；

(二)学院组织考核，重点考察学生数理基础、专业适配度及转学合理性，确定是否同意接收，按学校规定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二十五条 转出我院：我院学生申请转出转学，需符合《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其学业情况、转学理由后，按程序公示并报送材料至教务处，配合办理转学备案手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平均绩点、高考成绩要求、转专业计划数等，可根据学院发展实际情况由工作小组提出调整建议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四川民族学院数理与统计学院教科科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